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3147号

广州海鸟服饰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燕玲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3147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海鸟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赵悦秀、冼铭雄、陈子茵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28 号南村劳动保障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34828331、34828307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2025年2月4日

186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姓名	李燕玲		单位名称	广州海鸟服饰有限公司	
性别		年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送达地址					
电话	确认手机号码		电话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请求事项:

- 本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 提成^{2024年} $10714.3 \times 0.02 = 2142元$ ^{2142元}
-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7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10000 + 3870 = 13870元)$ $(10000 \times 2 = 20000元)$
-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未交社保经济补偿 5000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李燕玲于2024年8月27日入职广州海鸟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女装主播职位,2024年11月7日因公司运营身体不适无法继续直播而终止工作。

在此期间公司只支付本人每月的底薪,不愿意支付答应给予本人的业绩提成。(即业绩2%提成)。

2024年9月26日本人与公司管理人肖恩头沟通2024年10月1日开始计算提成业绩2%为提成(即证明3的光盘录音内容),但公司以经营不善为由拒绝支付提成。特此申请追回本人应有的劳动报酬。

1. 广州海鸟服饰有限公司应支付本人提成: 业绩107104.3元 $\times$ 提成2% = 2142元

2.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不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11月7日} ~~差额~~ $70000 \times 2 = 200000$ 元, 13870元

3.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交社保经济补偿5000元。

解除劳动关系

此 致

申请人: 李燕玲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2月 14 日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